

摘要

我國政治體制依憲法設計雖為均權制，但實際施政上卻偏向單一國中央集權之作為，在財政政策運作上依然如此。長期以來，中央集權的意識型態主導了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之發展，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範下，地方稅課收入規模小，根本無法支應龐大財政需要。而地方租稅立法權亦掌握於中央，甚至連配合經濟、農業、交通等政策所制定之減免地方稅規定，也往往由中央逕行決定，地方政府幾無置喙餘地，加以各地方財政資源豐吝不一，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未儘公平合理，遂導致財政垂直與水平不均的雙重現象，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普遍低落。

有關地方財政自主性之問題探討，一般研究認為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應朝權限下放的方向修正，期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提高與補助款的降低，使稅源分配更為合理化，另也積極呼籲地方租稅立法權的保障，務使地方政府能擁有開闢稅源的法源依據，進而提昇地方財政自主並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因此，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向為各界所引頸企盼。如今懸宕多年的地方稅法通則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布施行，賦予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與調增地方稅率的權限，此法對困窘的地方財政似乎注入一劑強心針，立意雖好，但在實務運作上之效益如何，則有探究之價值。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內容攸關地方自主財源之增減，稅制改革亦牽動地方租稅結構之建全，進而影響地方稅法通則的加稅環境，因此，本文係以地方稅法通則的施行效益作為研究主軸，並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與稅制沿革，據以研析地方財政自主等相關議題。

本論文研究結論如下：一、現行財政政策仍維持中央集權的

基調；二、地方稅法通則施行後，衍生之法制性與實務性問題亟待改善；三、地方稅法通則之施行對地方財政自主性的助益相當有限；四、調整地方稅課收入的障礙重重；五、中央推行稅制改革的績效不彰；六、我國地方財政自主性仍未獲明顯改善。

本文研究建議：一、中央應積極建構完善租稅環境並提昇地方財政自主性，重點有（一）應積極建構完善租稅制度，改善地方政府加稅環境（二）恪守財政收支平衡預算（三）地方稅法通則施行問題之檢討修正（四）應正視整體稅制改革的迫切性（五）應展現改革決心與執行力，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建議事項（六）現行地方稅目的立法權限應酌予下放（七）綠色稅制、地方所得稅與租稅行政一元化的推動。二、地方政府應積極開源節流，堅守財政紀律。三、中央與地方應秉持互信原則，以合作代替對立。

關鍵詞：地方財政自主 財政收支劃分 稅制改革 租稅立法權
租稅輸出 租稅競爭